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座七楼1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别力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朱俊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樊红缨先生、张立杰先生、

张观宏先生、胡魁先生、刘罗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樊红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